

國人介紹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並編印宣導海報與摺頁，分送相關機構及民衆廣爲流通與宣傳推廣，以教育消費者於選購肉品時，應注意選購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或C.A.S之優良肉品，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此外，本會及各縣市政府並設有檢舉專線電話，籲請消費大眾踴躍檢舉違法屠宰，以保障國人食肉安全衛生。

四、又，爲加強病死豬管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當接獲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報告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對於處理非因動物傳染病死亡之豬隻，本會依據畜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要求養豬場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之廢污之證明，亦即將所產生之死廢畜禽委託簽約之代製場化製處理。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規定化製原料車駕駛人赴畜牧場集運死廢畜時，應填具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於運輸途中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並於運達化製場時，交付化製場憑以核對，以防止死廢畜禽於集運化製時非法流用。

(五九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鈴蘭就加強查緝色情出版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臺九十專字第二一六八九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七—一四二九)

蔡委員就加強查緝色情出版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出版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已歸屬檢察機關依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規定查處。行政院新聞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除積極輔導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社團共同籌組之民間自律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事宜外，亦正輔導該會推動協助圖書租售業者實施「分級書店」，期有效遏止不良出版品之流通。

二、另，爲落實推動圖書分級制，並建立法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擬配合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正，增列規範凡涉及暴力、猥褻及色情之畫冊、影片、錄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網際網路，其租售、播送或公然陳列，新聞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予分級管理，並禁止兒童觀看閱覽，以維護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目前，臺北市政府亦配合圖書分級工作，針對漫

畫圖書及租書店擬訂管理法規，要求業者實施分級等舉措，未來若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對全面落实圖書分級制之推動，甚有助益，亦可藉由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提供兒童與青少年純淨之閱讀空間。

三、又，為因應網際網路快速發展所衍生之網路色情及其他網路犯罪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責電腦犯罪偵防之偵查第九隊，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專責組；除由小組成員主動上網巡邏發現網路不法色情等犯罪依法偵辦外，並多次規劃執行全國性之掃蕩網路色情專案，對遏止網路色情，已初獲成效。此外，政府並與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等民間團體密切合作，除招募網路義工協助過濾不法色情網站外，並積極宣導正確使用網路之觀念，以及提倡父母陪同子女上網，以落實保護青少年身心發展。

(五九八)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維剛就核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臺九十專字第二一七二五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七一一四六五)

潘委員就核四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本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基於不建核四不會缺電、有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核廢料是萬年無解之難題、核災萬一發生危機處理堪憂、合約中止損失尚低於續建投入成本、永續發展臺灣經濟逐漸建立非核家園等理由，提出停建核四。嗣後，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本（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迅向貴院補行報告及備詢程序。另為考量政局穩定、經濟發展、人民福祉，並尊重國家體制及憲政法制精神，本院已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同意恢復執行核能四廠法定預算，使核能四廠復工續建，其後續預算，將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鑑於本院宣布停建時所考量之理由，包括不建核四不會缺電、核廢料、核災萬一發生之危機處理等，迄今仍無可證明當初之考量有所錯誤，即使核四已宣布復工，惟上述問題仍為政府亟需面對之考驗，且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九月提出停建核四所根據之各項事實並未改變，因此，政府當以最嚴格之安全標準執行復工。

三、未來本院將責成經濟部積極辦理左列事項：

(一) 督導臺電公司審慎妥處核能四廠相關預算並繼續執行。

(二) 邀集本院原能會等相關機關研擬「核能法」草案，並審慎規劃充裕之電能供應，期提前將現有之三座核電廠陸續停止運轉